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第一笔资金的通知

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〔2022〕16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并公示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。根据项目合同约定，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，我局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拨付第一笔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资金，金额共计 240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拾肆万元整），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拨付剩余的项目经费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陆万元整）。

现将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第一笔项目资金拨付给贵公司，请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，做好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梁佩津，联系电话：26986505）